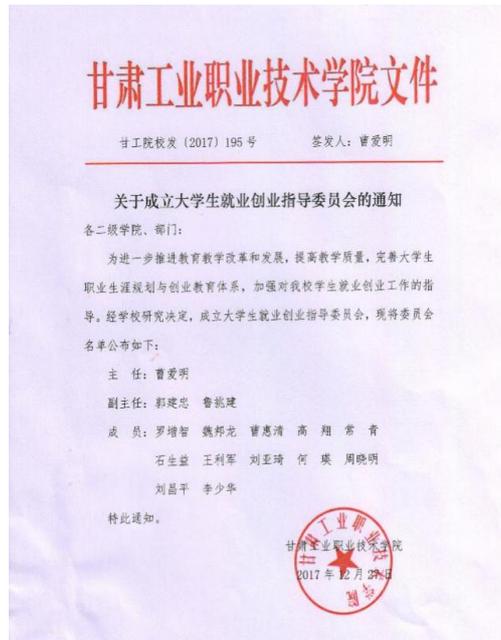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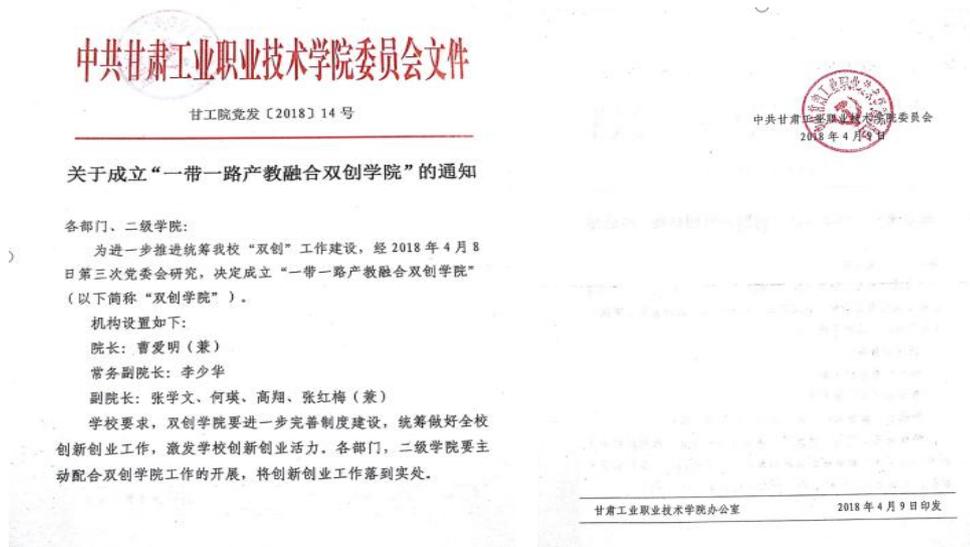
专门的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工作机构

1. 学校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且每学期均开展研究部署创新创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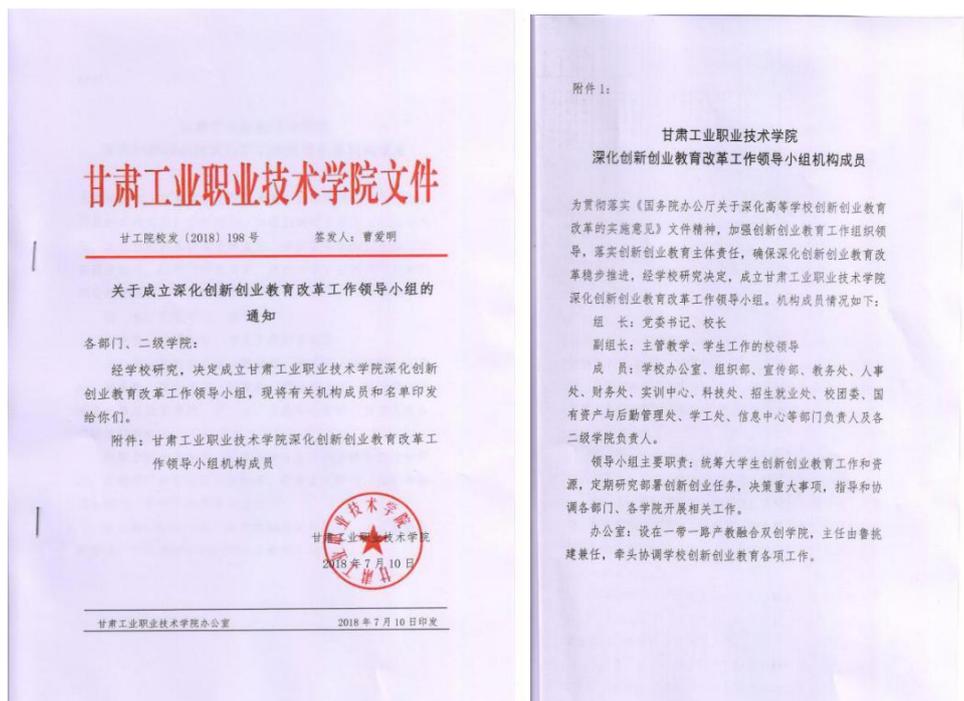
(1) 我校积极开展了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班子组建，开展相应工作，并成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2) 成立“一带一路、产教融合”双创学院



(3) 成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学校将创新创业工作列入学校重点工作，并采取有效举措

中共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甘工院党发〔2017〕14号

中共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工作要点》经校党委2017年第三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工作要点

中共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13日

- 1 -

模式培养方案的各项工作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工作。

11. 加强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凝练特色提升品牌，立足专业实际，努力推进优势和特色专业综合改革。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加强新办专业建设和改革。大力推进教学成果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发挥教学改革成果的示范作用。做好2017年校级特色专业、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的审核验收，做好省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成果的评审推荐工作。做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工作。规范教材的选用、编写、审核等工作，提高我校教材质量和管理水平。

12. 加强教学管理。继续完善教学质量目标和教学监控体系，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推进教学过程管理，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做好师德师风建设考评工作。健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体系。深入开展听课、评课工作，认真检查教学文件。加强专业主任、教研室、教研组等建设及其教学研究，强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完成督导员聘任工作。加强教学质量的动态监控和考评，校、院两级按时编制和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加快“双证书”制度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由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全面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1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落实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积极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教育，积极争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基金。继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继续教师实验教学创新能力大赛，进一步加强虚拟仿

- 6 -

3. 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文件精神以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部署落到实处,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的实施方案。

附件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教高函〔2015〕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现有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认真落实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刻认识和理解“创新创业是基于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活动”的基本内涵,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和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的总体思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甘肃发展为宗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以更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加强实践教学和产学研合作、提升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和创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为抓手,切实制定符合我校实情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树立先进的创新创

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才综合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三、目标任务

2015年全面启动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阶段成果,形成科学合理、广泛认同、适合我校的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四、方法举措

(一)为保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学校组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曹爱明

副组长:鲁挑建

成员: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信息中心、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实训中心、科技处、校团委、博物馆、公共课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及二级学院领导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日常工作。

4. 学校出台了一系列创新创业相关管理办法,建立校院两级工作机制,从学校层面对全校创新创业工作进行统筹规划,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和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站两级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组、办公场所等,满足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的需求。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工院校发〔2018〕228号

关于印发《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工作管理办法》等5项创新创业 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二级学院、各部门(部、馆、中心):

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各项工作的开展,特印发《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等5项创新创业相关管理办法。

- 附件: 1.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2.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创孵化基地入驻孵化管理办法
3.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资金管理辦法(试行)

- 1 -

附件1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特制定此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工作目标: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创业指导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创业就业、促进成果转化。围绕“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重要战略,将学校建设成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的双创典型院校。

第二章 双创学院职责

第三条 双创学院的职责:双创学院负责结合最新政策,充分调研,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统筹协调就业、教学、学生、团委、科研、实训等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制定完善双创相关政策。

具体工作包括: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双创基地、双创平台运营等各类服务工作

第四条 双创学院的组织架构:设院长1名,由校领导兼任;设常务副院长1人、副院长4名,由二级学院院长兼任;面向全校选拔运营部、培训部、项目部负责人各一人。

各二级学院设立双创工作站1个,二级学院院长推荐教师站长1人,由教师站长审查确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推荐学生站长1

- 3 -

附件2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创孵化 基地入驻孵化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及《甘肃省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学校2018年第三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一带一路产教融合双创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对学校产教融合双创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第二条 秉承“统筹资源,开放运行,重点扶持,积累建设”的基本原则,重点孵化创新性突出,经营能力强,便于实施创业教育和品牌宣传的创业项目入驻,并提供政策支持及服务。打造符合学校高水平高职特色品牌服务的创业体系,特对项目实施申报入驻,定期孵化,业绩要求等指标化管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出台此办法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条 学校双创孵化基地门店场地特指具有对外服务、销售及展示功能门店类场地,原分配给二级学院进行管理的门店,现进行校级统筹管理。双创孵化基地办公工位场地指学校统一规划建设配套设施齐全的公共孵化场地。

二、组织机构

第四条 双创学院负责项目入驻孵化基地统筹建设,项目筛选及孵化服务,主要职责有:

- 13 -

附件3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资金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紧抓大学生创新创业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有目标、有计划地做好学院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实现,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学院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包括甘肃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学院自筹资金及吸纳社会资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 管理创新支出:学院实施创新创业计划的教学研究、课程改革、专题辅导等方面的支出。
2. 技术创新支出:创新技能训练项目、竞赛项目的开展及奖励,获得专利发明的资助和奖励,创业项目的资助,以及与技术创新有关的其他支出。
3. 师资创新支出:主要用于学院创新型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聘请国内外的专家指导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有条件地输送专业教师到境内外开展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支出。

第四条 学院创新创业项目申请全年受理,一般于每年3月份和10月份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立项和经费

- 18 -